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 VOCs 设备运维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20-90

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 VOCs 设备运维**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长兴分公司 VOCs 设备运维为“总承包”工程，含 10 套 VOCs 设备（包括辅助设备）的维修、保养、耗材购买及更换（含备件）、危废处理（活性炭）、检查巡查、台账建立及相关记录填报、辅助配合招标方相关的环保检查、接待工作，最终保证设备全天候达标排放。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资质和业绩要求：**经营范围需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VOCs 废气治理的相关工程或 VOCs 废气治理设备运维合同复印件三份以上（至少有一项业绩是采用活性炭吸附+氮气脱附+冷凝回收工艺，处理风量超过 5 万 m<sup>3</sup>/h）；安全生产许可证；**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特别要求承诺书（需盖章）：**

① 投标人提供的活性炭在使用周期完成后，投标人（可联合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联合体投标）必须有合法处置的能力，同时免费提供活性炭更换服务。

② 投标人提供的活性炭在招标人使用周期结束后，免费处理。

（若是联合体，需同时提供处理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危废处理资质证书）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资质和业绩要求：经营范围需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VOCs 废气治理的相关工程或 VOCs 废气治理设备运维合同复印件三份以上（至少有一项业绩是采用活性炭吸附+氮气脱附+冷凝回收工艺，处理风量超过 5 万 m<sup>3</sup>/h）；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近 3 年财务报表；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特别要求承诺书：**

① 投标人提供的活性炭在使用周期完成后，投标人（可联合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联合体投标）必须有合法处置的能力，同时免费提供活性炭更换服务。

② 投标人提供的活性炭在招标人使用周期结束后，免费处理。

（若是联合体，需同时提供处理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危废处理资质证书）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纸质盖章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下午16时（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2室 王超收（邮寄或送）**

联 系 人： 王超                      电话：021-31193250

报名邮箱：wangcha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wangchao@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 VOCs 设备运维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0-90），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